

監院調查「派遣勞工權益」案 公部門派遣工減少 6,789 人 降幅達 43%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根據主計總處統計，國內派遣人力有 10 餘萬人。民間企業運用派遣人力更為普遍，但公部門帶頭運用派遣人力，造成勞動條件下降，更飽受外界批評；監察院關心派遣勞工權益，乃立案調查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後，截至 104 年第 1 季止，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下降至 8,725 人，較 99 年 1 月 31 日之 15,514 人，共減少 6,789 人，降幅達 43%。

前勞委會在 99 及 100 年對承攬公部門派遣人力之事業單位辦理專案檢查，發現違法比例高達七、八成，為改善此問題，經過監察院持續追蹤後，行政院也要求各機關如發現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、勞保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……等法令情事時，應檢附具體事證，主動通知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；另外也規定，各機關應定期抽訪派遣勞工，瞭解派遣事業單位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；且要求派遣事業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監察院調查也發現，部分要派機關勞務採購預算金額過低，甚至有低於法定固定成本的情事，經過監察院持續追蹤後，行政院為避免投標廠商報價無正當理由偏離市場行情，已規定機關認為投標廠商標價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應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。